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四年五月

##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14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9人，代表股份合计138,14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278,151,624股的49.6661%。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法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所代表股份共计94,849,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43,29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661%。

##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46人，代表股份43,311,0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710%。其中现场出席4人，代表股份13,700股；通过网络投票142人，代表股份43,297,387股。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0.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2.01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2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3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04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5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6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7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5.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股东彭骞先生、陈凯先生将对议案10、议案13回避表决；股东沈亚非先生、刘荣华先生、王宁宁女士、刘炳华先生、游丽娟女士、曾燕女士对议案10回避表决。上述第1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8项、第12.01项、第14项、第15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

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五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38,144,778	99.9984%	43,308,887	99.9949%
反对	2,200	0.0016%	2,200	0.005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5,044,584	90.5156%	30,208,693	69.7482%
反对	2,200	0.0016%	2,200	0.0051%
弃权	13,100,194	9.4828%	13,100,194	30.2467%

表决结果：通过。

#### 3.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5,044,584	90.5156%	30,208,693	69.7482%
反对	2,200	0.0016%	2,200	0.0051%
弃权	13,100,194	9.4828%	13,100,194	30.2467%

表决结果：通过。

4.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5,046,784	90.5172%	30,210,893	69.7533%
反对	1,400	0.0010%	1,400	0.0032%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5.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5,045,984	90.5166%	30,210,093	69.7514%
反对	2,200	0.0016%	2,200	0.0051%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6. 普通决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5,045,984	90.5166%	30,210,093	69.7514%
反对	2,200	0.0016%	2,200	0.0051%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7.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	-------	---------------	-------------	--------------------

同意	125,018,284	90.4966%	30,182,393	69.6875%
反对	29,900	0.0216%	29,900	0.0690%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8. 特别决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4,206,779	89.9092%	29,370,888	67.8138%
反对	841,405	0.6091%	841,405	1.9427%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9.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4,214,779	89.9149%	29,378,888	67.8323%
反对	833,405	0.6033%	833,405	1.9242%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10.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0,210,093	69.7514%	30,210,093	69.7514%
反对	2,200	0.0051%	2,200	0.0051%
弃权	13,098,794	30.2435%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11.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5,045,984	90.5166%	30,210,093	69.7514%
反对	2,200	0.0016%	2,200	0.0051%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2.01特别决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4,214,779	89.9149%	29,378,888	67.8323%
反对	833,405	0.6033%	833,405	1.9242%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12.02普通决议案：《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4,214,779	89.9149%	29,378,888	67.8323%
反对	833,405	0.6033%	833,405	1.9242%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12.03普通决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4,214,779	89.9149%	29,378,888	67.8323%

反对	833,405	0.6033%	833,405	1.9242%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12.04 普通决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4,213,379	89.9139%	29,377,488	67.8290%
反对	833,405	0.6033%	833,405	1.9242%
弃权	13,100,194	9.4828%	13,100,194	30.2467%

表决结果：通过。

12.05 普通决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4,213,379	89.9139%	29,377,488	67.8290%
反对	833,405	0.6033%	833,405	1.9242%
弃权	13,100,194	9.4828%	13,100,194	30.2467%

表决结果：通过。

12.06 普通决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4,213,379	89.9139%	29,377,488	67.8290%
反对	833,405	0.6033%	833,405	1.9242%
弃权	13,100,194	9.4828%	13,100,194	30.2467%

表决结果：通过。

12.07 普通决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5,045,984	90.5166%	30,210,093	69.7514%
反对	2,200	0.0016%	2,200	0.0051%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13. 普通决议案：《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404,171	71.2099%	30,210,093	69.7514%
反对	2,200	0.0048%	2,200	0.0051%
弃权	13,098,794	28.7853%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14. 特别决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5,048,184	90.5182%	30,212,293	69.7565%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13,098,794	9.4818%	13,098,794	30.2435%

表决结果：通过。

15. 特别决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25,045,684	90.5164%	30,209,793	69.7507%
反对	2,200	0.0016%	2,200	0.0051%
弃权	13,099,094	9.4820%	13,099,094	30.244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袁华之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邬 丁

\_\_\_\_\_  
甘丽妮

2024 年 5 月 14 日